

分區別	院所違規態樣 (摘要節錄)	處分條款 (條文摘要節錄)	處分結果	處分月份
	趁保險對象至診所自費體檢，同時刷取健保卡自創疾病就醫虛報診察費	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。	停約壹個月，期間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	111 年 4 月
	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	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。	停約 1 個月，期間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	111 年 4 月
	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	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。	停約 1 個月，期間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	111 年 4 月
	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而虛報醫療費用	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，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。	停約一個月，期間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	111 年 4 月